

第三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

- 壹、本表所列類科組，仍須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 貳、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二小時；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其餘科目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二小時。
- 參、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除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外，占分比重為申論式試題占百分之七十五，測驗式試題占百分之二十五。
- 肆、◎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
- 伍、※綜合法政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兩岸關係、比較政府與政治)，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兩岸關係各占百分之三十，比較政府與政治占百分之四十。

試別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組		應試科目	成績計算
第一試	三等考試	外交	外交事務	外交領事人員	英 文 組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一、成績之計算，外國文占百分之三十，國際法(含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國際關係與近代外交史二科平均成績占百分之三十，其他筆試科目平均成績占百分之四十。 二、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三、外國文成績不滿六十分，或筆試科目中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法 文 組	※二、綜合法政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兩岸關係、比較政府與政治)	
					德 文 組		
					日 文 組		
					西班牙文組	◎三、外國文(含新聞書信撰寫與編譯)	
					阿拉伯文組	◎四、國際法(含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	
					韓 文 組	◎五、國際關係與近代外交史	
					俄 文 組	◎六、國際經濟	
					義大利文組	◎七、國際傳播	
					土耳其文組		
					馬來文組		
					泰 文 組		
					葡萄牙文組		
					越南文組		
					印尼文組		

類別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組		應試科目	成績計算
第一試	三等考試	外交	外交事務	外交領事人員	國際法組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綜合法政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兩岸關係、比較政府與政治) 三、外交實務英文寫作 四、國際公法 ◎五、國際關係與近代外交史 六、國際海洋法及人權法 七、國際私法、條約法與條約締結法	一、成績之計算，外交實務英文寫作占百分之三十，國際公法、國際關係與近代外交史二科平均成績占百分之三十，其他筆試科目平均成績占百分之四十。 二、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三、筆試科目中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第二試	三等考試	外交	外交事務	外交領事人員各組		口試： 併採集體口試與外語個別口試	
總成績之計算		一、第一試占百分之六十，第二試占百分之四十(集體口試與外語個別口試各占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總成績後，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 二、第二試任一口試成績不滿六十分者，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